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存 字第 46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黃麗鳳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6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請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任　黃佩穎